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.5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1.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3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2022年4月25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1	郑树生	193,611,490	45.10
2	周顺林	31,535,715	7.35
3	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1,535,715	7.35
4	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748,880	3.44
5	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688,728	3.42
6	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688,564	3.42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,584,798	1.53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8	中移创新产业基金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514,635	1.52
9	邹禧典	4,754,137	1.11
10	陈萍	4,383,059	1.02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的比例（%）
1	郑树生	48,402,873	18.85
2	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1,535,715	12.28
3	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,748,880	5.74
4	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,688,728	5.72
5	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,688,564	5.72
6	周顺林	7,883,929	3.07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,584,798	2.56
8	中移创新产业基金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514,635	2.54
9	陈萍	4,383,059	1.71
10	上海东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410,642	1.33

注：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；股东郑树生需同时遵循《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